

最高检:重点关注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本报讯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关于加大食药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力度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把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问题作为线索摸排工作的重点。

《通知》要求,各级民行检察部门要加强食药领域公益案件线索摸排工作。重点关注“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挂牌督办的案件,从中发现案件线索。积极争取“两法”(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平台向民行部门开放端口,及时了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行政执法

信息,积极从平台上发现有价值的案件线索。要率先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探索建立行政执法与行政检察衔接平台,全面获取食药监、质检、工商等行政机关执法信息。要及时从新闻媒体的报道中和群众举报中发现食药领域案件线索,鼓励群众举报公益案件线索。

《通知》明确,重点关注未经许可生产经营食品和保健食品以及食品和保健食品标签虚假标识声称违法行为,重点关注利用网络、会议营销、电视购物、直销、电话营销等方式违法营销宣传、欺诈销售

食品和保健食品违法行为,重点关注未经审查发布保健食品广告以及发布虚假违法食品、保健食品广告违法行为,重点关注食药监、质检等监管部门在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等问题监管方面的不作为、乱作为等行政违法行为。在办理该领域的公益案件时,民事公益诉讼中要重点关注涉嫌欺诈和虚假宣传的食品和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和广告代言人的违法行为,行政公益诉讼中要重点关注食药监、质检、工商、新闻出版广电管理等部门在监管过程中是否

存在违法行使职权或不作为的情形。

《通知》强调,要结合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质量安全公益诉讼工作,重点关注食品药品安全领域进出口商品质量方面存在的假冒伪劣、隐瞒缺陷或不按规定召回等违法行为,重点关注质检等部门在商品质量安全监管方面存在的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的违法情形。

《通知》要求,各级民行检察部门对于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涉及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情形,必须在立案、调查后才可以发

出检察建议,发出检察建议后,要积极与食药监、质检等行政机关加强联系,及时了解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情况,推动行政机关有效解决危害食品药品安全问题,共同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通知》强调,经过诉前程序,消费者协会等组织不提起诉讼的,食药监、质检等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社会公共利益仍然处于受损害状态的,检察机关要坚决提起诉讼。对于食药领域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可以探索提出惩罚性赔偿的诉讼请求,增加违法行为人的违法成本。

解码2017年“舌尖关键词”：网络外卖、网红食品等

“网红餐饮店”门前总是排着长队,外卖小哥一到饭点就在大街小巷穿梭……2017年,网络餐饮服务正在改变我们的生活,然而与此同时,“塑料紫菜”“挂面可燃”“西瓜打针”等谣言被做成短视频“一次采集,N次分发”,让人真假难辨;一些食品打上“擦边球”标签,诱导消费者购买。

如何保证“指尖上的美食”所见即所得?如何让“舌尖上的谣言”不再骚扰我们的朋友圈?在日前举行的2017年食品安全热点科学解读媒体沟通会上,专家一一解答了一年来“舌尖上的疑问”。

网络外卖:新规出台 让我们的指尖美食更安全

【案例】打开手机APP,无数美食“闪瞎双眼”,动动手指,外卖就会送上门来……我们的生活在被外卖改变的同时,“外卖餐盒疑被污染”“无证餐饮一条街竟成网络外卖大户”等事件频被曝出,令人平添“舌尖上的焦虑”。随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于2018年1月1日开始施行,新规将有望为外卖食品再添一道“安全锁”。

【解读】中国烹饪协会副会长冯恩援:《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是国家对于网络订餐安全的专门性规章,对于网络餐饮服务监管、平台主体责任落实、入网餐饮商户和配送环节提出了更加明确的要求。

网络平台应担起主体责任,利用好互联网技术对网络餐饮进行有效监管。经营商家应从食品安全技术的角度出发,查找网络餐饮加工环节风险点,制定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入网经营商户要满足资质合规、有实体店铺的要求,做到不委托加工、不超范围经

营,保证线上线下同标同质。

“网红食品”:原是问题食品却披着“网红”外衣

【案例】2017年8月,因含有国家管制药品成分,广东公安部门对一款名为“咔哇潮饮”的网红饮料进行了查处。无独有偶,被追捧的当红餐饮品牌“一笼小确幸”,也因食品安全问题从各大餐饮平台消失;热卖的“三只松鼠”一款开心果产品在国家抽检中被检出霉菌超标,超出国家标准1.8倍。

【解读】科信食品与营养信息交流中心副主任钟凯:“红”既带来红利,也是高危信号。“网红食品”借助资本助推,其规模扩张速度可以超出想象,而规模扩张也会将问题放大。例如“一笼小确幸”的细菌污染、“三只松鼠”的霉菌超标,在小规模运行时或许并不会被发觉。同时,“红”了之后的产能瓶颈可能导致企业放松食品安全管理的水准,造成整个供应链条失控。

“网红食品”不应成为创新的制约,但食品安全的底线不能放松。对“网红食品”要有包容的心态,鼓励其创新,同时也要加强监管,要保护消费者权益,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对“擦边球”敲打警告,不能允许“网红食品”游离在监管之外。

“阴性标签”:打政策“擦边球”这类食品可能存在不良诱导嫌疑

【案例】在超市的食品货架前,到处可以看到标注“不含……”的食品,有的零食标称“不含防腐剂”“不含反式脂肪酸”,这样的零食吃着就更健康吗?

【解读】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理事长孟素荷:合法的食品声称,是告诉

消费者在标准的范围内“我有什么”;违规的“阴性标签”,是在标准之外,宣传“我没什么”。在国际上,以贬损同行为目标,以声称“不含有XXX”为内容的标签,被称为“阴性标签”。

现代食品生产过程离不开食品添加剂。在我国的食物广告中,一些产品以宣称“不加防腐剂、不加糖、不加食品添加剂”等进行宣传,将合规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污名化,或者打擦边球,具有不良诱导的嫌疑,应尽快予以规范管理。

“冷饭热炒”:“挂面可燃”令人哭笑不得

【案例】2017年有关面条可燃的报道时有发生,报道中将“挂面可燃”的原因归结为“添加了塑料”等非法物质,或使用了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其实“挂面可燃”谣言属于典型的“冷饭热炒”型谣言,已不是什么新闻,但却时常被翻出来以讹传讹、引发恐慌,成为动摇公众对食品安全信心的经典谣言之一。

【解读】中国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营养工程学院教授沈群:东西可燃实际上有三个条件,一个是可燃物,再一个要有氧气,第三个要有一定的温度。对于面条来讲,它是由面粉组成的,而面粉里面含有淀粉和蛋白质,二者都是可燃的,因此用面粉做出来的面条当然也就是可燃的。

虚假食品安全信息对企业、产业的发展造成严重损害,建议加强对食品安全热点的舆情监测,防范和治理网络谣言,对违反规定编造、散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应依法给予治安处罚。行业组织及媒体也要加强食品科普宣传,传播科学正能量,加强消费者自身识谣、辨谣能力。

(新华网)

■上接02版

体系建设将进一步完善

北京市商务委主任闫立刚表示,未来北京市还将在多方面进一步完善追溯体系建设,不断扩充可追溯商品品类,扩大参与企业数量。据了解,2018年,北京市将新增4家预包装猪肉企业和5家预包装蔬菜企业,同时新增6家连锁超市的40个门店。并通过采购肉菜追溯数据链条服务,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全市猪肉追溯和蔬菜追溯节点数量将分别达到1900个和2600个。

北京市商务委也在积极推动创新技术在追溯体系中的应用。例如,采取激光灼刻等先进技术,开发了分割肉自动称重、打印、贴标和扫描数据的自动采集设备;还为包装蔬菜生产加工企业开发了自动称重赋码包装一体机,实现了包装菜的全程可追溯等。

追溯体系需要覆盖从食品生产端到零售端的各个环节,在建设过程中也存在需要不断提升的地方。

联手电商大数据

在消费渠道不断融合,需求呈多样化发展的背景下,追溯体系也需紧跟商业与科技升级。为加强肉菜追溯体系与电商融合,打造线上线下一体化,市商务委将与京东在重要产品追溯领域开展战略合作。

据悉,双方将通过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探索在北京市合作推进全链条的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实现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销售的全链条追溯管理,为更多北京市参与肉菜追溯体系的企业提供开放式的技术服务平台。

京东副总裁、Y事业部负责人于永利表示,目前,京东已经在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追溯体系建设,消费者在京东线上平台可看到肉肉类商品的所有源头信息,京东线下门店内部分商品产地等信息也有明确标识。未来,京东计划将追溯体系进一步覆盖到所有合作的品牌商、生产商,并且利用区块链、无线射频技术、条码技术等,实现商品从产地到流通的闭环追溯体系。

(中经网)